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8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茹

被告 壽都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旭宏

被告 林佑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,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27日
起至民國112年9月18日止，按年息0.291%計算，自民國112年9月
19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391%計算，自民國112
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8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9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12日
起至民國112年9月18日止，按年息0.268%計算，自民國112年9月
19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11日止，按年息0.368%計算，及自民國1
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3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壽都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壽都公司）邀同被告林佑儒為連帶保證人，(一)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前2年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0.985%機動計息，第3年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1.285%機動計息（本件合計2.91%）；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計年息1%計算，且得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2年5月27日起即未正常繳款，截至113年7月1日前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8,149元未為清償。(二)於109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利息自訂約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改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1.055%機動計息（本件合計2.68%）；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計年息1%計算，且得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2年5月12日起即未正常繳款，截至113年7月1日前，尚積欠貸款本金112,992元未為清償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還款明細表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02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馬正道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14 合 計	1,550元	